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貳、案 由：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時遭受詢問對象趁隙偷拍及隱匿攜出筆錄初稿，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對人犯搜身後，逕行交付人犯個人手機供其於候保室聯絡籌款使用，遭人犯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詢法務部，經法務部分別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查復，再函調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刑事相關卷證後，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29日邀法務部、調查局、臺高檢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業已調查完畢，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110年8月30日調查局發現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攜出事件後，陸續發現早在同年4月15日即已發生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中機站）1案筆錄初稿遭偷拍及攜出、同年5月20日及同年8月4日分別發生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查處）2案筆錄初稿遭攜出，甚至在發現南機站事件並已進行相關策進作為後，仍於111年8月28日再度發生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查處）1案刑事告訴狀及

附件影本資料遭攜出事件。上開事件主因雖係受詢問對象之個人行為，以及詢問人員、筆錄人員個人行政疏失等諸多原因疊加所致，然共通處不外為受詢問對象利用詢問人員離開詢問室，而筆錄人員視線專注電腦螢幕確認筆錄內容並操作列印之際、或受詢問對象藉詢問人員與案件承辦人員交談及筆錄人員整理正式筆錄附件之際，趁隙遮掩將調查文書攜出；且調查人員對於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案發時並無其他軟硬體設置可資提醒，亦乏相關監督機制；另均非調查人員主動及時發現，而係受詢問對象自行對外洩漏或遭搜索查扣到外洩之資料，該局始輾轉得知再行檢視詢問光碟方得以確認究責；甚至在經歷南機站事件已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後仍再度發生桃園市調處事件。該局在短期之內一再發生相類事件，引發外界訾議，斲傷該局形象甚鉅，該局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警覺應變措施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一) 相關法規：

- 1、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第3項)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第138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

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20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2、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第3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3、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第7條：「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 4、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5、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第2點：「(二)工作紀律：1、克盡職責，端正工作態度，提昇工作品質，貫徹工作要求，達成任務……3、確保機密，提高保密警覺，嚴防疏忽懈怠，維護工作安全……」
- 6、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工作守則第6點：「調查人

員應謹言慎行，遵守紀律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共同維護局譽。」第7點：「調查人員應嚴守業務保密規定，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7、準此以言，調查局乃協助偵查主體偵查案件之偵查輔助機關，相關人員、建制本應確保偵查內容不得外洩。

(二)筆錄初稿或附件遭外洩相類案情發生及調查局確切查悉時間：

1、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陳男攜出事件，案情經過略以：

陳男以證人身分於110年8月26日至南機站接受詢問，陳男將調查人員提供之檢視之筆錄初稿（含附件）隱匿後離開南機站，陳男後於110年8月30日自行將筆錄初稿（含附件）外洩，調查局始查悉。

2、調查局於110年8月30日發現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陳男攜出事件後，開始進行檢視及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後，陸續發現早在南機站案之前，同年即已發生中機站1案筆錄初稿遭偷拍攜出、高雄市調處2案筆錄初稿遭攜出之相類事件如下：

(1) 中機站筆錄初稿遭曾男偷拍及攜出事件：

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於110年4月15日執行吸金案，搜索犯罪嫌疑人曾男，由支援之中機站調查專員林員擔任詢問人員及北機站調查官羅員擔任筆錄人員，在中機站約談曾男，詢問過程中曾男趁詢問人員離開詢問室及筆錄人員未注意時，以手機拍攝筆錄初稿，並將前揭資料攜出中機站。

- 〈1〉筆錄製作時間：110年4月15日。
- 〈2〉調查局查悉外洩時間：111年3月18日。
- 〈3〉查悉筆錄外洩經過：
 - 《1》110年4月15日曾男因涉嫌銀行法案，至中機站接受詢問。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110年9月29日因曾男另案涉嫌詐欺案搜索曾男住所，發現中機站筆錄初稿。
 - 《3》調查局表示並未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或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通知中機站筆錄外洩情事；惟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12月7日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曾男涉嫌詐欺案之起訴書附表四所載，曾男扣押物中有「調查筆錄（銀行法）」1份，疑係該局遭竊之筆錄初稿。
 - 《4》為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調查局表示係俟111年3月3日北機站偵辦前述吸金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後，於111年3月18日經新北市駐區督察檢查辦案光碟發現筆錄外洩情事，復由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發交北機站報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調查發現前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查扣筆錄之初稿即為中機站外洩之筆錄。

- (2) 高雄市調處柯男攜出筆錄事件：
 - 〈1〉筆錄製作時間：110年5月20日。
 - 〈2〉調查局查悉時間：110年11月4日。
 - 〈3〉查悉筆錄外洩經過：

《1》110年5月20日柯男因涉嫌傳播假訊息，至高雄市調處接受詢問。

《2》110年11月4日柯男接受網紅採訪，於YouTube頻道公開揭露本案調查情形並張貼柯男筆錄初稿。

(3) 高雄市調處黃女攜出筆錄事件：

〈1〉筆錄製作時間：110年8月4日。

〈2〉調查局查悉時間：110年10月28日。

〈3〉查悉筆錄外洩經過：

《1》110年8月4日黃女因涉嫌詐欺案，至高雄市調處接受詢問。

《2》110年10月28日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另案搜索黃女住家，扣得黃女於高雄市調處接受詢問之筆錄初稿。

3、調查局於110年8月30日發現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陳男攜出事件後並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後，111年8月28日仍再度發生桃園市調處王某攜出調查人員提示之刑事告訴狀及附件影本資料事件（非攜出調查筆錄初稿），該案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

(三) 本院於112年11月29日邀法務部及調查局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

1、調查局會中簡報內容：

(1) 110年高雄市調處2案，111年桃園市調處1案發生原因、與中機站、南機站共通與相異之處：

〈1〉共通處：

《1》受詢問人利用詢問人員離開詢問室，而筆錄人員視線專注電腦螢幕確認筆錄內容

並操作列印之際。

《2》受詢問人或藉詢問人員與案件承辦人交談及筆錄人員整理正式筆錄附件之際，趁隙遮掩將調查文書攜出。

〈2〉相異處：

《1》110年間調查局詢問室未設置雙螢幕，筆錄初稿須列印紙本供受詢問人檢視，易遭受詢問人趁隙夾帶。

《2》南機站等單位筆錄外洩案後，調查局改善詢問室硬體設施，於111年間已全面設置雙螢幕，惟桃園市調處案書證資料因仍需以紙本方式提示，而不慎遭受詢問人夾帶。

2、會中答詢：

(1) (問：據聯合報112年3月23日報載，110年9月29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發現筆錄初稿後通知調查局，該局則說是111年3月18日抽檢才發現？時間點究為何？是否係該局主動發現？)

調查局主管人員：

〈1〉報載市警局發現調查局筆錄後，我們有掌握到這個媒體訊息，但那時候我們不確切知道是哪一件案子的哪一份詢問光碟片，因為當時案件是他轄的司法警察機關偵查當中，我們只有等偵查告一段落後，回過頭來花時間去確認、另外檢視錄影光碟，才由督察檢視後發現。

〈2〉高雄市調處柯男攜出筆錄案為110年5月20日發生，我們110年11月4日查悉，發現原因係

因柯男接受網紅YouTube頻道訪問時把我們的詢問過程及筆錄揭露，當時我們才知道有這樣的狀況。

〈3〉高雄市調處黃女攜出筆錄案為110年8月4日發生，我們110年10月28日查悉，發現原因係黃女因另案被臺北市調處搜索時發現高雄市調處的筆錄初稿。

(2) (問：所以都是別人發現，調查局再去檢視，似乎中機站發生時點最早？後來才陸續發生高雄市調處、南機站、桃園市調處事件？中機站110年4月15日事件發生後有做改進措施嗎？)

調查局主管人員：

〈1〉中機站發生時間確實在南機站之前，但被我們查知中機站時，南機站事件已發生，所以我們是從南機站事件開始作檢視。

〈2〉我們最重要的改進措施是設置雙螢幕避免列印筆錄初稿，比照法院及地檢署的作法，讓當事人直接看螢幕在電腦螢幕上做更正，我們之後就只有印筆錄定稿讓當事人簽名，像最後發生的桃園市調處就是提示資料被拿，而不是筆錄初稿被拿。

〈3〉我們認為光是如此還不夠，詢問人員與筆錄人員都必須要全程貫注，交出去什麼資料給當事人看，一定要立刻收回。目前調查局的人力有限，只能1個人詢問、1個人記錄，不像地檢署、法警有法警或庭務員的設置。因為只有2個人，如果當事人故意，的確是很

難發現，重點是給當事人看後要立刻收回來。

- (3) (問：目前看起來共發生了5件，發生的時間跟發現的時間落差滿大，且不是調查局局本部自己發現，都是靠外部的作為發現，知道後再去檢視，不免令人擔憂，如果可以及時發現即可阻止，目前該局局本部對此有何作為？)

調查局主管人員：

- 〈1〉針對是否能提早發現部分，除了當場全神專注外，過去因為我們考量到偵查不公開問題，我們內部會再研究能否在詢問完後1、2天內直接檢視。
- 〈2〉但因檢視人員不是案件承辦人，我們對於這部分要去看能否改進，如可以檢視但不能聽到聲音等。

- (4) (問：雙螢幕可以取代列印筆錄初稿，但附件被夾帶呢？)

調查局主管人員：

- 〈1〉我們有思考到在詢問室內設置置物架、置物櫃，讓當事人與私人物品分離，減少夾帶出去的機率，我們會再研議該如何處理。我們現在是用印幾次，或乾脆直接請當事人在螢幕上檢視，只印一份筆錄定稿。
- 〈2〉如果出示的附件是要裝訂在後面的話，就可以檢查是否有少。
- 〈3〉目前雙螢幕在外勤處站都已經設置，一面朝調查人員，一面朝受詢問對象。
- 〈4〉目前外勤處站雙螢幕已經全數設置完成。除了用燈箱提示錄音錄影，因為偵查不公開，

督察人員看可能有偵查不公開問題，我們在考量是否請調查人員的主管去看，這樣就沒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

〈5〉我們以後可能在筆錄上直接寫下警示警語，多給受詢問對象警惕。

〈6〉對於證物附件，我們也會再發公函請同仁提示的證物一定要收回。

(5) (問：教育訓練的具體做法？)

調查局主管人員：

〈1〉我們除了修改犯罪調查手冊，雙螢幕的設置、手機盒、置物櫃、燈箱，我個人認為還是調查人員執行的態度問題，比如在詢問時本來就不能滑手機這應該不須要提醒、提示的附件本來就要及時收回、督察及駐站主任也要去督導。

〈2〉另外處罰目前都只有申誡，我也在考量是否處罰要加重，目的是要提醒同仁。

(6) (問：如何避免只剩1個筆錄人員在詢問室內無法全程專注受詢問對象？)

調查局主管人員：

〈1〉實際上調查局人力相當吃緊，我們會提醒外勤處站同仁，如人力許可，會盡量讓詢問室內維持2人以上。

〈2〉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相關規定，在詢問室除非有特殊原因不然不允許只留1個人在內製作詢問筆錄，且特殊原因必須記明在筆錄上。

(四)調查局於110年8月30日發現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攜出後，迄今所作相關策進作為：

1、為強化辦案程序要求，避免詢問工作發生人為疏失，影響調查局專業形象，該局就詢問工作，多次通函各外勤處站，重申辦案同仁應恪遵相關辦案規定，違反紀律規定將嚴懲不貸，相關要求如下：

- (1) 110年9月8日¹：應全程注意目視受詢問人動態、非有急迫之公事不得在內使用手機。
- (2) 110年11月18日²：詢問室在空間許可下，應調整受詢問人座位，不在詢問桌就座，另以獨立桌椅（須固定不可晃動）以供就座。
- (3) 111年1月7日³：
 - 〈1〉詢問室購置目視可及透明保管盒或置物架放置受詢問人手機或隨行提袋。
 - 〈2〉詢問室內應置放或張貼「詢問室受詢問人注意事項⁴」。
- (4) 111年3月3日⁵：詢問室設置雙螢幕。
- (5) 112年2月21日⁶：詢問室內裝設「錄影中」燈箱。
- (6) 112年6月30日⁷：
 - 〈1〉製作詢問筆錄實施電腦雙螢幕顯示，受詢問人電腦螢幕設定螢幕保護程式或桌面顯示「詢問室受詢問人注意事項」。
 - 〈2〉於受詢問人可視桌面或牆壁再置放或張貼

¹ 調查局110年9月8日調廉肆字第11031537590號書函。

² 調查局110年11月18日調廉肆字第11031551480號書函。

³ 調查局111年1月7日調廉肆字第11131501660號書函。

⁴ 一、詢問過程中依法全程錄音、錄影。二、勿私自取走提示證物、文件、筆錄等，以免觸法。三、勿以手機或其他電子裝置私自錄音、錄影、拍照，以免觸法。四、請先將手機關機或轉靜音，非必要請勿使用手機。五、隨身物品、手機請放在置物架（盒）。

⁵ 調查局111年3月3日調廉肆字第11131510270號書函。

⁶ 調查局112年2月21日調廉肆字第11231507220號書函。

⁷ 調查局112年6月30日調廉肆字第11231520320號書函。

「詢問室受詢問人注意事項」，以提醒受詢問人避免觸法。

(7) 112年7月19日⁸：

修正「犯罪調查作業系統」作業如下：

- 〈1〉「犯罪調查作業系統」按「筆錄開始」、「下載列印」、「筆錄完成」不同階段，設置「請確實開啟錄音、錄影，並確認『錄影中』燈箱是否正常運作」、「現在係調查筆錄第N次列印，請注意底稿如數回收」（N為列印次數，下同）、「已列印N次，請點收已列印筆錄份數及證據資料是否完備」、「離開詢問室請記得將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攜離」、「請等受詢問人離開詢問室後，再結束錄音、錄影」等警語，以提醒辦案同仁於製作筆錄前，應確實開啟錄音、錄影裝置，並確認「錄影中」燈箱是否正常運作；於筆錄結束後，應將筆錄初稿及證據資料如數回收，俟受詢問人離開詢問室後，再行結束錄音、錄影。
- 〈2〉使用「犯罪調查作業系統」製作之調查筆錄，於頁面右下角新增套印「『法務部調查局』字體章」、「案號」、「列印時間」及「列印次數」等字樣，俾利辦案同仁檢視調查筆錄列印次數，全數回收調查筆錄。

2、將相關通函內容修訂於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配發各外勤處站及相關業務單位，並收錄於該局內網廉政處專區以供查閱。

3、將前揭詢問工作相關通函及作業規定，由調查局

⁸ 調查局112年7月19日調廉肆字第11231535600號書函。

政風室及督察處於本（112）年度赴該局外勤處站實施「政風法令及紀律與情工督察宣導」加強宣導，亦列為本（112）年度廉政工作業務參訪重點宣導事項，另責成駐區督察，監督外勤處站應積極配合前揭規定辦理，並利用外勤處站站務會議等各項集會場合加強宣導，督促同仁遵守相關辦案規定。

4、綜上可知：

- (1) 調查局110年8月30日發現南機站於同年月26日發生筆錄初稿及附件遭攜出事件後，已開始進行檢視，陸續發現早在南機站案發生之前，同年4月15日即已發生中機站1案、同年5月20日及8月4日已分別發生高雄市調處2案筆錄初稿遭偷拍或攜出之相類事件。
 - (2) 且調查局在發現南機站案並陸續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後，隔年之111年8月28日桃園市調處仍再度發生刑事告訴狀及附件影本資料（非調查筆錄初稿）遭攜出事件。
- (五) 以上諸案凸顯調查局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警覺應變措施，核有以下違失：
- 1、整個詢問過程中，全體調查人員無法全程專注於受詢問對象：

上開諸案共通處，不外為受詢問對象利用詢問人員因離開詢問室或其他原因（如拿取列印筆錄或附件、因案需與其他承辦人員討論）無法全程專注受詢問人，且筆錄人員專注於筆錄作業或因公、私務使用手機無法全程專注受詢問對象時，趁隙以各種手法遮掩將調查文書攜出。

2、整個詢問過程中，詢問人員、筆錄人員均無法確認詢問過程中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提示之文書及附件資料共準備了幾份：

如調查人員自己都無法確定確切份數，當場向受詢問人回收時，亦無法及時知道是否短少，甚至即便發現短少後調查人員自身亦未能確定只好自行重印。另調查局雖比照檢察署，於111年3月3日通函各處站設置雙螢幕供受詢問人檢視，減少列印筆錄或在系統上提醒調查人員，然提示之「附件」仍有提供紙本、實物之需求，故在111年8月28日於桃園市調處再度發生刑事告訴狀及附件影本資料（非調查筆錄初稿）遭攜出事件。

3、筆錄初稿及附件外洩後，往往要等到受詢問人自行外洩或遭搜索扣得外洩資料時，調查局始得輾轉得知訊息：

面對受詢問對象若刻意將提示之筆錄初稿或附件夾帶，若調查人員無法在當下確認份數及時清點回收，僅能仰仗督察抽檢詢問光碟，然除案件偵辦中，抽查可能有偵查不公開問題之考量外，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每日詢問次數龐大，往往僅能待事件發生、案件偵辦結束後，再回溯檢視詢問錄影光碟，方能確認是何案件、何人在何日攜出何份筆錄初稿或附件（如中機站筆錄外洩案調查局表示並未接獲警方或檢方通知已另案查扣調查筆錄初稿，而係另案偵結起訴後，該局比對另案起訴書附表，始先懷疑另案查扣之筆錄初稿係自中機站外流，該局事後報請臺中地檢署指

揮偵辦方得以確認)。

4、中機站1案及高雄市調處2案事件，固係調查局於110年8月30日查悉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受詢問對象攜出」並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後，始陸續發現。然南機站事件隔年之111年8月28日，桃園市調處仍遭受詢問對象帶走提示之刑事告訴狀及相關附件(非筆錄初稿，因該局表示斯時已使用雙螢幕顯示筆錄初稿供受詢問對象瀏覽修改)。姑不論桃園市調處1案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不慎夾帶所致(該局表示尚在檢方偵查中)，仍凸顯該局警覺應變措施有所不足。

(六)據上論結，除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攜出事件(經本院提出調查報告〈112司調0008〉並糾正調查局〈112司正0001〉在案)外，迄今已知該局相類案件共計發生至少4件，該局所屬短期內一再發生相類事件，除引發外界訾議外，受詢問對象在攜出之筆錄或附件離開偵查輔助機關後，可能已利用攜出之資料造成如串供、滅證、傷害相關人等權益、破壞偵查不公開等不良影響，亦戕害身為第一線偵查輔助機關之正義形象甚鉅，該局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警覺應變措施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二、112年1月7日橋頭地檢署候保室發生值勤法警將人犯搜身後，並未將個人手機彌封保管並逐項登記，反便宜行事逕行將個人手機交付人犯聯絡籌款易科罰金，且未全程監督人犯使用手機情況、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現場，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生人犯得以於候保室持

用個人手機時間逾1小時，並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警覺應變措施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一)相關法規：

- 1、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輪值候訊室及候保室之法警，應注意下列事情：(一)輪值候訊室及候保室之法警應將是日提訊人犯登記簿、新收簿等備齊，看管人犯時應全神貫注，不得閱覽書報聽收音機。(二)人犯送入候訊室及候保室前，應先檢查其身體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等。……(四)隨時注意人犯之舉動。……」
- 2、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下稱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第1項)人犯解入候訊室或候保室，由負責管理之法警檢查身體、衣物及隨身攜帶物品。女性人犯於未設置女法警之各檢察署，應指定女性職員執行之。(第2項)前項查獲之財物，應即逐項登記於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暫時代為保管，由候訊室主管人員加蓋查驗印章，並依所查獲物品做以下處理：(一)貴重物品(含戒指、手鍊、項鍊、現金零錢等金屬物品)：應命人犯自行包妥密封，於封口處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後予以保管。(二)現金紙鈔：得交由人犯自行保管，並於登記簿上具體註明數量及金額。(第3項)有關查獲財物之保管、彌封及發還點交作業，應於監視設備下為之。(第4項)偵訊後

如准予具保、責付或准易科罰金者，應俟其辦妥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釋回時，將所保管之財物發還。如係經裁定羈押、還押或送監執行者，應隨同人犯或受刑人逕送各該監所簽收。(第5項)財物保管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第17點：「(第1項)候訊人犯應遵守之事項，由各檢察署另訂之。(第2項)前項應遵守之事項，應張貼於候訊室適當處所供人犯閱覽。」、第18點(112年12月25日修正前條文)：「候保室應裝設電話機及簡便文具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聯絡之用，另備置桌椅、書報、茶水及辦理具保責付程序說明資料。如有必要，保證人得經檢察官許可，在法警陪同下進入候保室面晤候保被告。」

- 3、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6點：「被告不能當場辦理具保或責付手續者，應准借用電話或以其他方法通知其住居於檢察署所在地願為具保或受責付之人，攜帶必需之身分證，營業執照及繳納稅捐等證明文件，逕向承辦書記官辦理具保或責付手續。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命具保或責付者亦同。」
- 4、橋頭地檢署法警勤務注意事項第貳、一點：「候訊室勤務：(1)負責候訊室人犯新收、登錄、管制、戒護等任務。……(7)將其身上物品交付保管，詢問有無貴重物品(須單獨妥慎保管)，實施身體檢查尤其注意皮帶、鞋帶、項鍊等可能會危害人犯安全之物，身上僅留身分證及紙鈔。且實施搜身以防夾帶及危險物品，將保管物品裝

入保管袋並彌封。……」

5、準此以言，綜合臺高檢署及橋頭地檢署相關規定，橋頭地檢署將人犯送入候保室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之程序如下：

- (1) 先由負責管理之法警檢查人犯身體、衣物及隨身攜帶物品，檢身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
- (2) 將物品由人犯包妥密封，逐項登記於登記簿，於封口處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後，暫時代為保管，並由候訊室主管人員加蓋查驗印章。
- (3) 人犯身上僅留身分證、紙鈔（登記簿上具體註明數量及金額）。
- (4) 如准予具保、責付或准易科罰金而人犯不能當場辦理者，應裝設電話機、借用電話，或以其他方法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聯絡之用。
- (5) 俟人犯辦妥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釋回時，將所保管之財物發還。
- (6) 上開人犯財務之保管、彌封及發還點交作業，應於監視設備下為之。
- (7) 法警於候保室看管人犯時應全神貫注、隨時注意人犯之舉動。

(二)本院前調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候保室遭偷拍上傳事件，並提出調查報告(112司調0008)及糾正彰化地檢署(112司正0001)在案，案情經過略以：

111年7月30日彰化地檢署值勤法警將已彌封保管個人手機1支「暫時發還」，以供人犯聯絡籌措罰金即離去現場，卻疏於全程在旁戒護監看人犯使用

個人手機之過程，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並辦理交接，返回現場後亦未及時將人犯個人手機收回保管，致人犯得於籌措罰金之目的外，趁隙以個人手機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抖音（TikTok），嗣媒體於隔日（同年月31日）報導並引用民眾提供抖音（TikTok）影音畫面，該署始獲悉上情。

（三）彰化地檢署上開事件經媒體報導後，橋頭地檢署雖旋於111年8月1日、2日連續以彰化地檢署案例為戒勤前教育⁹，然不到半年，112年1月7日橋頭地檢署候保室仍發生相類事件：

1、案發過程：

- （1）當日19時18分法警張員收受通緝犯葉男，進行搜身、個人物品簽名封存交付保管，但手機未封存。葉男其餘物品於19時22分45秒收於值班台置物櫃。
- （2）19時20分搜身完畢並通過金屬探測門後，張員於19時22分12秒將葉男手機交付。
- （3）19時22分37秒，法警張員將葉男留置於候保室籌款以交付拘役2月罰金後即離去處理其他事務，並未管制、監看葉男使用手機情形，此時在場其他法警亦處理各自事務。
- （4）19時22分至19時38分，葉男使用手機進行連絡籌款並偷拍候保室影像。
- （5）20時29分18秒，另一值班法警察覺葉男仍在使
用手機，命葉男將手機交出保管收入值班台置

⁹ 勤前教育內容：「彰化地檢署候訊室被案件被告用手機拍攝並傳送至社群網站狀況，現已在追究責任。謝主任檢察官及政風主任已轉達同仁，務必防止該類似狀況發生，如再有類似狀況發生會追究相關責任。」，參照111年8月1日及2日橋頭地檢署法警室工作日記簿。

物櫃。

(6) 是葉男在候保室得以持有個人手機時間約1小時6分鐘。

2、112年1月9日20時，橋頭地檢署法警同仁上網時知悉該署候保室遭偷拍上傳社群媒體抖音(TikTok)網站，即刻清查該畫面時間、拍攝者，並報告該署長官請求協助處理。

3、行政懲處：

(1) 橋頭地檢署經112年2月21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以112年3月10日核定法警張員申誡二次。

(2) 張員不服提起復審，經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9日112公審決字第000169號決定駁回確定。

(四)法務部函復本院略以：

1、依相關規定，法警接收人犯時自應保管人犯手機。

雖法警室依規定須安裝公用電話以供人犯聯絡使用，然因考量聯絡對象非必然守在住宅電話旁等候通知，且現今手機普及，聯絡之電話號碼等資料又已輸入手機儲存等原因，而屢有人犯需以手機聯絡以籌措易科罰金或覓保之需，故於檢察官訊問完畢後將人犯移候保室辦理後續易科罰金手續，於無法使用公用電話聯絡時，實務運作上同意人犯於合理使用時間內使用已交付保管之手機聯絡籌款。惟依上開規定，候訊室值勤法警仍應隨時注意使用手機之人犯舉動，以確保安全無虞。

2、橋頭地檢署其他法警於發現人犯在合理聯絡時間外仍持有個人手機使用，實務作法除收回手機保

管，並請人犯開啟手機查看是否拍攝候保室畫面，如人犯拒不配合除收回保管外，應即報告檢察官知悉，由檢察官依其是否違反法律規定決定應否依法扣押手機。

- 3、又橋頭地檢署因法警人力有限，無法專責全程監看候保室人犯使用手機，正採購雙霧面手機袋套上機上鎖後，供候保室人犯使用之方式，解決防止人犯借機拍攝上傳之情事再次發生。
- 4、為了防杜再次發生彰化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之類案件，臺高檢署已依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112年5月9日以檢政字第11206004090號函，函頒「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候保室候保人電話使用標準作業程序¹⁰」，明定使用候保人個人行動電話之時間及標準流程，通令其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應依上開標準作業辦理在案，並自112年度起於臺高檢署及其所屬檢察署法警平時訓練之「戒護人犯實務」課程中，增加防範手機偷拍事件之實務課程，確實檢討改進。
- 5、另重新研議修定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以強化候保室監控等相關規定。
- 6、又避免各級檢察機關或因日久生疏，致類似案件再度發生，臺高檢署已令發函通令其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務依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書記官長，應經常巡視候訊室、

¹⁰ 一、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二、被告不能當場辦理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者，應准使用電話機或以其他適當之方法通知願為具保、繳納罰金或受責付之人。三、上開使用電話機或以其他適當之方法係指：候保室如設有公共電話則以該電話聯絡；倘遇無零錢之候保人，可提供公務電話或使用其個人行動電話通知覓款。四、候保人使用公共電話、公務電話或使用其個人行動電話覓保，均應指派法警在場戒護監控，使用時間至多10分鐘，必要時得延長之。

候保室；對於執行勤務負責盡職及廢弛職務之法警，得分別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獎懲。」之「經常巡視、適當獎懲」等規定辦理，確實督導所屬防杜類似案件再生。

7、臺高檢署法警室於112年8月23日再向其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查證，除彰化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外，並無其他類似案件發生情事。

(五)本院於112年11月29日邀法務部、臺高檢察署、橋頭地檢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相關回應略以：

1、法務部會前書面回應：

本案橋頭地檢署其他法警看到人犯繼續使用個人手機始取出保管，然人犯使用手機期間已拍攝候保室畫面，當下並未請人犯配合開啟或報請檢察官查扣手機，直到人犯上傳影像後該署始於2日後知悉。對此之策進作為如下：

(1) 臺高檢署已於112年5月8日先行頒訂「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保室候保人電話使用標準作業程序」，作為候保人犯使用手機之依據及相關值勤程序，目前並持續進行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之修訂，強化候保被告使用手機覓保時之相關監督，避免是類遭候保人犯以手機偷拍事件再次發生。

(2) 臺高檢署已將候保室人犯使用手機注意事項及先前地檢署發生類似案例列入本(112)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課程，分別於今(112)年3月、8月、10月、11月共4梯次，於「戒護人犯實務」課程中列入相關案例加強宣導。

2、會中答詢：

(1) (問：橋頭地檢署採購防偷拍袋成本為多少?)

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防偷拍袋大量購買約230元，也有鎖，可重複使用，使用的時候可以打電話、可以聯絡，但不管前鏡頭、後鏡頭都是霧化的，拍出來會模糊畫面。

(2) (問：防偷拍袋臺高檢署有無推廣各地檢署使用?)

臺高檢署主管人員：有。目前有臺高檢署、臺高檢署臺南檢察分署、臺北地檢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桃園地檢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彰化地檢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3) (問：其餘地檢署未採納防偷拍袋之原因?)

臺高檢署主管人員：尚未採購，目前其他地檢署有其各自作法：如有地檢署使用防偷拍貼紙，撕下會有浮水印；另有地檢署有專門人力監看。112年5月9日臺高檢署有發函通知各檢察機關，有特別要求如有覓保覓款之需求要做登記，且須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候保室候保人電話使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4) (問：觀諸橋頭地檢署人犯攜帶財物保管登記簿告知貴重物品交付保管表格內，似乎看不出來保管袋內究竟放了什麼東西進去?)

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

〈1〉有監視器鏡頭會去照，人犯身上除了紙鈔外不能留著，高價位的東西如金飾會登記，但因每個人都有手機，所以只會放進去沒有登記。

〈2〉比較貴重的大概都已經在司法警察那邊被查

扣，目前進來會有手機的大概是通緝犯、拘提到案的，他們身上才會有手機這些東西，我們回去會再檢討，看是不是在贓物保全袋設個表格，避免爭議。

(5) (問：請問臺高檢署，其他地檢署作法為何?)

臺高檢署主管人員：依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第2項有提到，應該要逐項登記在收發保管登記簿上，保管物品的名稱要逐一記載。目前人犯有覓保需求須使用個人手機要暫時發還時，會在登記簿備考欄特別註記，是誰、在什麼時候有發還，在應行注意事項修訂完成之前，有「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候保室候保人電話使用標準作業程序」盡量在10分鐘內使用完畢。當然因為備考欄沒有明確字樣記載「暫時發還使用」的字樣，法警在個人勤務量很多時候是否記得登載或可能有其他疏漏，臺高檢署規劃在應行注意事項設計一個獨立的欄位去登載「暫時發還」「什麼樣的物品」「誰發還的」「發還使用的時間」「再回收保管的時間」，修訂後會報法務部核備。

(6) (問：誰去監督彌封、開啟、再彌封?)

〈1〉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

《1》法警。人犯從移送地檢署直到檢察官複訊前，都是法警在作業。

《2》證物保管袋裡面，搜身、彌封都是第一線法警在監視鏡頭下進行。

〈2〉臺高檢署主管人員：由法警作業，依照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是這樣規定，當然各地檢署

也可以有更細緻的規定。

(7) (問：人犯是否除了偷拍偷錄之外，有無可能其他違規情事如串供？)

〈1〉臺高檢署主管人員：真有須要做覓保覓款時，執行時須要做登記，目前修訂中的應行注意事項也會盡可能做修訂，因以目前社會發展下也不大可能完全杜絕人犯使用個人手機。

〈2〉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的確有時候法警一忙，可能忘了去全程監看人犯使用手機，我們目前作法是會有牌子放在值班台提醒法警目前正有人在幾點幾分使用手機。

(8) (問：有無辦法交接？) 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因為打電話的時間都很短，當天只會有固定2個法警，1個收繳，1個監看，牌子也只是提醒那個監看的法警。

(9) (問：在場有5名法警？)

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

〈1〉因為那個時候是晚上，有的人要站庭、有的人要內勤，只會有2個人在處理這個區塊。

〈2〉候訊室只有2個法警，如果須要防止串供這種才會交接。當晚5名法警是各有職責，比如辦理交保的交保、辦理監看的監看，開庭的開庭。

(10) (問：個人手機是先放進去保管袋彌封再發還？有須要獲得檢察官同意嗎？)

〈1〉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按規定事先要放進去彌封。如果手機是犯罪工具早就已經被查扣了，會拿得到手機供暫時聯絡的都不是犯罪

工具了。

〈2〉臺高檢署主管人員：目前暫時發還在應行注意事項中沒有規定須經檢察官同意，但實務上是會口頭請問值班檢察官是否同意，但一定要登記。

(11) (問：管理上依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或各地檢署另自行因地制宜訂定更精緻注意事項自可贊同，但硬體的部分是否宜由臺高檢署統一訂定便於供各地檢署值勤同仁可以統一作業？)

〈1〉臺高檢署主管人員：是，目前還在修訂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中。在注意事項修訂以前，臺高檢署有頒訂使用電話的標準作業程序，我們目前是規範各檢察機關照這個作業程序來做。

〈2〉法務部主管人員：這我們會做通案性的檢討。臺高檢署正在修正，法務部審核後認為還有修正得更完備的必要，所以目前在修正中¹¹。

〈3〉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規定上、實際上都是要法警全程監看，但這是觀念上便宜行事的執行問題。我們回去也可以馬上檢討比如設置計時器等。

(12) (問：法務部目前有何因應作為？) 法務部主

¹¹ 第18點已於112年12月25日修正，修正後條文：「(第1項)候保室應優先裝設電話機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等聯絡之用，另備置座位、茶水及辦理具保責付程序說明資料。如有必要，保證人得經檢察官許可，在法警陪同下進入候保室面晤候保被告。(第2項)人犯應優先使用電話機聯絡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若候保室無法裝設電話機或雖有裝設電話機，惟仍有使用行動電話之必要時，得經檢察官許可，由法警代為聯絡或由人犯以自身持有之行動電話以語音或文字方式聯絡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法警應全程監看或以適當之方式避免人犯不當使用行動電話，並製作書面紀錄以供查核。(第3項)人犯使用行動電話聯絡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時，每次以10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不當使用行動電話或聯絡完畢後，法警應立即收回行動電話並重新彌封登冊保管。」

管人員：其實現行已有框架性規定，本案係因法警勤務未落實，注意事項可以訂的更清楚，如檢察官許可、監看要有書面紀錄、收回彌封等等，另外司法院釋字第785號關於健康權解釋後，法警的人力也要考量，並要求應落實規定。

(六)綜上可知，橋頭地檢署在人犯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上與警覺應變上，核有以下違失：

- 1、112年1月7日橋頭地檢署值勤法警張員將人犯葉男搜身後，對人犯個人手機並未彌封保管，且未將彌封物品逐項登載於「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
- 2、橋頭地檢署值勤法警將人犯帶進候保室時，並未在「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上註明「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乙事，而係逕行將個人手機交付人犯在候保室內聯絡籌款易科罰金事宜。
- 3、橋頭地檢署值勤法警將人犯個人手機交付後，並未在人犯聯絡過程中全程監督、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現場，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
- 4、人犯得以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逾1小時，並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

(七)據上論結，於彰化地檢署候保室遭偷拍上傳事件經媒體報導後，橋頭地檢署雖旋以彰化地檢署事件為戒對法警室同仁進行勤前教育，然半年不到，橋頭地檢署候保室卻仍發生值勤法警張員將人犯葉男搜身後，並未彌封保管人犯個人手機並逐項記錄，

反為求一時之便，逕行將個人手機交付人犯聯絡籌款易科罰金，且值勤法警未在全程監督、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人犯使用個人手機之現場，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值勤法警應適時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生人犯得以於候保室持用個人手機逾1小時，並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影響機關形象。本案人犯個人行為及值勤法警便宜行事疏於注意固為部分因素，仍可見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警覺應變措施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時遭受詢問對象趁隙偷拍及隱匿攜出筆錄初稿，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對人犯搜身後，逕行交付人犯個人手機供其於候保室聯絡籌款使用，遭人犯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以上分別凸顯該局及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警覺應變措施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
郭文東
王麗珍